

2023 年度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调查处理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污染减排目标措施落实。贯彻执行国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负责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乡（镇）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省级、州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申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

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制定全县相关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依法对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按国家、省州要求配合做好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参与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贯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执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规范、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县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与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执法监测。组织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县级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相关生态环境事务。

十一、组织开展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受县委、县政府委托，组织协调开展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对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各类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协调处理污染纠纷。落实生态损害追责规定，负责对造成生态损害情况的调查、取证和移送。

十五、负责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统筹兼顾，以加快审批制度改革、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为重点，以推进环保产业发展为抓手，以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为保障，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发展活力，激发有效投资空间，创造公平营商环境，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积极完成上级部门决定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对于取消的事项，一律不予

保留，下放至县级的主动与上级部门进行衔接，确保无缝对接，下放到位。

十六、职能转变。生态环境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国家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的政策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走私洋垃圾入境。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原县国土资源局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县水务局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原县农业局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职责。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 and 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安全，建设生态积石。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州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全局内设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办公室、党建人事股、规划环评股、大气环境管理股、固废辐射管理股、水环境管理股、土壤环境管理股、督查法规宣教股（积石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42.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75.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2.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3.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54
	30			61	
总计	31	1,044.54	总计	62	1,044.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2.19	570.14					44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	2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4	27.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8	27.1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2	13.5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52	13.5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52	13.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0.38	528.32					442.0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37.38	395.32					442.05
2110101	行政运行	837.38	395.32					442.05
21103	污染防治	133.00	133.00					
2110301	大气	133.00	1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3.00	434.50	57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	2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3	23.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	22.9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2	13.5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52	13.5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52	13.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5.41	396.90	578.5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2.41	396.90	445.50			
2110101	行政运行	842.41	396.90	445.50			
21103	污染防治	133.00		133.00			
2110301	大气	133.00		1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8	24.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2	1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28.32	528.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0.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5.92	565.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18	27.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9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3.10	总计	64	593.10	59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5.92	292.09	27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	2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3	23.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	22.9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2	13.5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52	13.5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52	13.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8.32	254.50	273.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5.32	254.50	140.83
2110101	行政运行	395.32	254.50	140.83
21103	污染防治	133.00		133.00
2110301	大气	133.00		1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9.7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2.35	公用经费合计				1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44.5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44.05 万元,下降 69.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当年实施项目减少,主要开展了 2022 年项目的收尾工作,项目绝大部分资金 2022 年形成了支出,所以收入支出减少,还有人员调出相应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12.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0.14 万元,占 56.33%;其他收入 442.05 万元,占 43.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1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50 万元,占 42.89%;项目支出 578.50 万元,占 57.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93.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52.77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缴了 2021-2022 年的养老保险,人员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5.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56万元,增长9.39%。主要原因是2023年补缴了2021-2022年的养老保险,人员工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5.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08万元,占4.25%;卫生健康支出13.52万元,占2.39%;节能环保支出528.32万元,占93.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2.53万元,支出决算为56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相应的社会保障缴费减少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3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的工资增加,基本医疗保险增加。

3.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1.10万元,支出决算为52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2.3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4 万元, 增长 12.81%,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缴了 2021-2022 年的养老保险, 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19.7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7 万元, 下降 90.2%, 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用经费的支出, 2022 年在决算时将生态环境保护监察经费计入到公用经费中, 相比 2022 年公用经费数额较大。公用经费用途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保护执

法监察次数减少。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 下降 9.09%, 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察次数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 所以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察次数减少。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 下降 9.09%, 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察次数减少。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 因本年度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所以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察次数减少。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 下降 9.09%, 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察次数减少。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 因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所以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因本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所以未发生外事接待费。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因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所以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6 辆；国内公务接, 0 批次，0 人，其中：外事接,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 30207 邮电费 0.32 万元、30226 劳务费 8.31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1.04 万元、30229 福利费 2.02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 5.8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7 万元，下降 90.2%，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用经费的支出，2022 年在决算时将生态环境保护监察经费计入到公用经费中，所以相比上年公用经费数额减少较大。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由于本年度未组织培训会议，所以未发生会议费，培训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1.57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3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机构编制管理制度相符,与现实需求相符,关键指标设置明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为量化,指标分解较明确,绩效指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资金预算分配合理;项目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积石山县环保专项经费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积石山县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00 万元,执行数为 1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水、土、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群众幸福指数有所提升,人居环境有所改善,民众满意度上升。三是、扎实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地惩治和预防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大县域环境质量、饮用水源地、土壤污染防治等监测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产生问题的原因是由于对文件的理解不透,业务不精,设置绩效目标存在简单化、片面化、形式化;开展绩效管理的业务培训较少,预算业绩管理人员缺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促进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提高绩效管理业务工作能力,

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明确预算管理职责。积石山县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经过认真评价，我们认为 2023 年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环保专项经费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政策执行到位，现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综合评分为 94 分，2023 年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环保专项经费完成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已全部纳入政府管理，预算绩效已全部按照相关要求，符合我们国家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

附件：1、2023 年度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2023 年度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单位环保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3 年度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文件

临州环积发〔2024〕19号

签发人：马玉强

2023年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州财政局：

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州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临州财绩〔2024〕3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此项工作，现将我局2023年度州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污染减排目标措施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省级、

州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申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执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规范、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县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与管理，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 作，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州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组织及管理

目前，全局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办公室（党建人事股）、规划环评股、大气环境管理股、固废辐射管理股、水环境管理股、土壤环境管理股、督查法规宣教股。

全局核定人员编制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19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编制人数 21 人。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组织相关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加大

煤炭市场、二级网点和运煤车辆的监管检查力度，把好准入关和质量关，严防劣质煤流通使用。二是持续加大对建筑工地、道路施工、拆迁施工、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登记造册施工场地，减少建筑扬尘、道路扬尘等二次污染。三是加强对餐饮单位、供暖企业、机动车辆的监管，督促餐饮单位和锅炉企业高效运行油烟净化设施、除尘脱硫脱硝设施，严禁柴油“黑烟车”进入城区。四是督促企业及个人严格遵守烟花爆竹禁燃规定，加强执法监管，降低烟花爆竹燃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五是全面禁烧垃圾秸秆，建立了乡村两级完善的网格监管制度。在秋收重点季节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全面禁止随意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烧荒的行为，教育和引导群众正确利用秸秆。

2. 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对县域内四个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源地和省控断面（大河家黄河断面）水质进行了监测，经监测饮用水水质达标，水质为Ⅱ类，水质达标率100%，符合国家控制指标。二是组织开展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结合联防联控和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对辖区水环境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及时解决或转办督办发现的问题。三是对国家试点的107个排口纳入规范化管理，其中规范编码、设立标识牌25个，按照归属地管理的要求，督促乡镇建立了规范化台账。四是对崔家峡、中峡、朶阴洼、吊水峡水源地补做了界桩界碑、铁丝围网、警示牌，共计投入资金74.9万元，现已全部完成维修。

3. 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开展了黑臭水体排查行动，对发现的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等问题进行清理，防止因对水体周边污染源监管不力造成出现黑臭水体的问题发生，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县域内无黑臭水体。二是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和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并督促完成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三是完成了全县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摸底调查，我县无重金属企业。

重点工作谋划

1、全力谋划和实施项目。一是 2023 年我县实施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煤改电项目（2552 户）、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32 户）、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80 户）已完成建设任务，积石山城区集中供热项目和积石山大河家集中供热项目正在建设中。二是为加强环境预警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水平，结合积石山县地震核灾减损、流域修复治理、水源地除险减灾及保护、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等工作，共梳理谋划了 10 个项目，总投资 1.65 亿，分别是黄河流域积石山县刘安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石山县刘集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积石山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涵养工程、积石山县牧野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积石山县卧浪沟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黄河流域积石山县元林河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积石山县中峡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

目、积石山县水源保护及加固维护工程。

2、**深化环评审批。**一是主动服务项目前期工作，避免项目在环评阶段走弯路、误时机，尽可能让企业在审批之前心中有数、准备充分。二是为了推进我县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优化分级审批管理，我县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加强对审批项目调度和指导，加快环评审批。2023年共办理建设项目报告表13家、登记表备案36家。

3、**强化环境执法监测。**按月对大河家黄河桥断面、尕白家黄河断面开展监测工作；按季度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4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监测工作；按季度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督促3家二级医院每季度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共出具各类监测报告57份，按时完成了“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数据填报系统”填报以及监测数据公开工作。为保障地震灾区民众饮用水安全，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赶赴灾区一线全力开展水源地及重点河道的采样、水质监测工作，监测点位涉及8个水源地、7个调蓄水池、6条黄河支流，目前已经完成了第八轮应急监测任务，

4、**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一是出动执法人员210余人次，对全县各类工业企业开展执法检查72家次；二是加强核与辐射监管。对辖区21家涉核与辐射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对其中存在问题的积石山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等1家涉核单位下发了整改通知

书，问题已整改完成。三是按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的原则，对辖区 8 家加油站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油气回收专项排查 2 轮次。四是加大固体废物监管，加强了 106 家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监督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废机油、轮胎、电瓶收集处置。共计完成废矿物油转移 79.52 吨，处置医疗废物 87 吨。五是依法处置环境信访投诉，截止目前共受理各类环境污染信访投诉 22 件，查处率 100%。

5、抓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把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作为重点政治任务来抓。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涉及我县 17 项的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 17 项，销号 17 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共涉及整改任务 14 项，目前已完成整改 14 项。第一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共涉及整改任务 14 项，目前已完成整改 14 项。甘肃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涉及我县共计 5 项，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5 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我县共计 27 项，2022 年需完成 17 项，已完成整改 17 项。2023 年整改任务共有 5 项，完成 5 项，2024 年任务 2 项（重点区域土灶、土炕改造不彻底；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2025 年任务 3 项（绿色矿山创建工作；中水回用率仅为 1%左右；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工作），正在按时序推进。

6、全面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一是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

相结合，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二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做到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每季度召开党员大会不少于1次；严格按程序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坚持以机关党建为抓手，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到“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等组织活动与部门本职工作有机结合。2023年以来共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2次、组织生活会1次，召开支委会12次、党员大会3次，上党课4次。三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和“五不直接分管”制度，人事、财务、工程项目建设、物资采购、行政审批等工作分别由其他班子成员分管。2023年以来召开党组班子会议12次，专题研究大额资金拨付、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所涉研究事项都经集体讨论，不事先定调，主要领导不作引导性发言。五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研究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4次，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分管股室分别开展廉政提醒谈话1次，适时开展元旦、清明、劳动、端午节前廉政提醒提示。六是持续正风肃纪。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完善部门权责清单，突出人财物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加强对项目审批、工程招投标、资金分配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抓实干部职工“八小时”外监督管理。

（四）部门预算及使用情况

1. 2023 年收入

本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5701351.14 元，其中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71820.16 元，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7610.0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35214.74 元，行政运行 3953225.04 元，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481.2 元、大气污染防治 1330000.00 元。

2. 支出分析

（1）工资福利支出情况：2023 年我局工资福利支出 2715856.24 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 60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

（3）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3 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 215699.06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699.06 元。

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5701351.14 元，其中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71820.16 元，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7610.0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35214.74 元，行政运行 3953225.04 元，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481.2 元、大气污染防治 1330000.00 元。

4.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2023 年环保专项经费收入 139.4 万元，支出 139.4 万元，其中办公费 301529.65 元、印刷费 130000.00 元、邮电费

23713.00 元、差旅费 211056.5 元、委托业务费 6400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36970.00 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25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61 元。

(2)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收入 1330000.00 元,支出 1330000.00 元,用于积石山县 2020 年燃煤锅炉淘汰整治项目的实施。

(五) 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局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党建引领,行稳致远,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保障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努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在生态环境治理和服务全县经济发展上取得了新突破。

一是抓管控,着力提升空气质量。一是组织相关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加大煤炭市场、二级网点和运煤车辆的监管检查力度,把好准入关和质量关,严防劣质煤流通使用。二是持续加大对建筑工地、道路施工、拆迁施工、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登记造册施工场地,减少建筑扬尘、道路扬尘等二次污染。三是加强对餐饮单位、供暖企业、机动车辆的监管,督促餐饮单位和锅炉企业高效运行油烟净化设施、除尘脱硫脱硝设施,严禁柴油“黑烟车”进入城区。四是督促企业及个人严格遵守烟花爆竹禁燃规定,加强执法监管,降低烟花爆竹燃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五是全面禁烧垃圾秸秆,建立了乡村两级

完善的网格监管制度。在秋收重点季节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全面禁止随意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烧荒的行为，教育和引导群众正确利用秸秆。

二是抓基础，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一是对县域内四个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源地和省控断面（大河家黄河断面）水质进行了监测，经监测饮用水质达标，水质为Ⅱ类，水质达标率100%，符合国家控制指标。二是组织开展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结合联防联控和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对辖区水环境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及时解决或转办督办发现的问题。三是对国家试点的107个排口纳入规范化管理，其中规范编码、设立标识牌25个，按照归属地管理的要求，督促乡镇建立了规范化台账。四是对崔家峡、中峡、朶阴洼、吊水峡水源地补做了界桩界碑、铁丝围网、警示牌，共计投入资金74.9万元，现已全部完成维修。

三是抓规范，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一是开展了黑臭水体排查行动，对发现的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等问题进行清理，防止因对水体周边污染源监管不力造成出现黑臭水体的问题发生，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县域内无黑臭水体。二是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和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并督促完成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三是完成了全县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摸底调查，我县无重金属企业。

四是抓项目，持续增强环境基础设施改善。一是2023年我县实施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煤改电项目（2552户）、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32户）、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80户）已完成建设任务，积石山城区集中供热项目和积石山大河家集中供热项目正在建设中。二是为加强环境预警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水平，结合积石山县地震核灾减损、流域修复治理、水源地除险减灾及保护、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等工作，共梳理谋划了10个项目，总投资1.65亿，分别是黄河流域积石山县刘安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石山县刘集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积石山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涵养工程、积石山县牧野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积石山县卧浪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黄河流域积石山县元林河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积石山县中峡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积石山县水源保护及加固维护工程。

五是抓整改，确保环保督察落地见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把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作为重点政治任务来抓。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涉及我县17项的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17项，销号17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共涉及整改任务14项，目前已完成整改14项。第一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共涉及整改任务14项，目前已完成整改14项。甘肃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涉及我县共计5项，至目前已完成整改5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涉及我县共计 27 项，2022 年需完成 17 项，已完成整改 17 项。2023 年整改任务共有 5 项，完成 5 项，2024 年任务 2 项（重点区域土灶、土炕改造不彻底；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2025 年任务 3 项（绿色矿山创建工作；中水回用率仅为 1%左右；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工作），正在按时序推进。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部门评价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综合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职能履行产生的资金绩效，从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提高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

2、主要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临夏州财政局《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州财绩〔2021〕5号）

(3) 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州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临州财绩〔2024〕3号）

（二）部门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评价过程中主要通过查阅文件和资料、统计分析和社会调查方式具体实施。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从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职能定位出发，确定整体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其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明确部门绩效目标和职能履行情况。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经认真评价，我们认为2023年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各项资金落实到位，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综合计分为95分。

(二) 绩效分析; 2023 年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资金完成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资金全部纳入政府管理, 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预算绩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 预算资金使用目标设定合理, 在确保单位正常运转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主要经验做法

积石山县生态环境工作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 分管领导具体抓, 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环保牵头、部门配合、舆论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保工作机制, 始终坚持把环境保护工作摆在首位, 通过县委常委会、县委常委(扩大)会议, 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问题反馈整改和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集中研究了全县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禁止秸秆焚烧问题、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工作办理、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工作, 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重要内容之一。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产生问题的原因是由于对文件的理解不透, 业务不精, 设置绩效目标存在简单化、片面化、形式化; 开展绩效管理的业务培训较少, 预算业绩管理人员缺乏。

(二) 改进举措和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促进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提高绩效管理业务工作能力，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明确预算管理职责。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

2024年2月27日



抄送： 本局各局长

存档（二）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

2024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8份）

2023年州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模板）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环保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39.4	139.4	10	99.5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	139.4	139.4	10	99.57%	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保障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水、土、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工作正常实施。</p> <p>2、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群众幸福指数有所提升，人居环境有所改善，民众满意度上升。</p> <p>3、扎实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地惩治和预防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大县域环境质量、饮用水源地、土壤污染防治等监测。</p>			<p>1、保障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水、土、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工作正常实施。</p> <p>2、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群众幸福指数有所提升，人居环境有所改善，民众满意度上升。</p> <p>3、扎实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地惩治和预防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大县域环境质量、饮用水源地、土壤污染防治等监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频次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频次≥12次/月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频次≥12次/月	2	2	
		数量指标	重点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重点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1/季	重点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1/季	2	2	
		数量指标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1/季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1/季	2	2	
		数量指标	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1/季	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1/季	2	2	
		数量指标	全县两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	全县两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1次/半年	全县两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1次/半年	2	2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控制断面监测	农村生活污水控制断面监测≥1次/季	农村生活污水控制断面监测≥1次/季	2	2	
		数量指标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检测≥1次/年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检测≥1次/年	2	2	
		数量指标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2项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2项	2	2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4项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4项	2	2	
		数量指标	整改环保督察环境问题	整改环保督察环境问题≥6项	整改环保督察环境问题≥6项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完成率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完成率≥100%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完成率≥100%	2	2			
		质量指标	重点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合格率	重点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合格率≥100%	重点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合格率≥100%	2	2			
		质量指标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合格率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合格率≥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合格率≥	2	2			
		质量指标	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合格率	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合格率≥100%	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合格率≥100%	2	2			
		质量指标	全县两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合格率	全县两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合格率≥100%	全县两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合格率≥100%	2	2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控制断面监测合格率	农村生活污水控制断面监测合格率≥100%	农村生活污水控制断面监测合格率≥100%	2	2			
		质量指标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合格率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合格率≥100%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合格率≥100%	2	2			
		质量指标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准确率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准确率≥100%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准确率≥100%	2	2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准确率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准确率≥100%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准确率≥100%	2	2			
		质量指标	整改环保督察环境完成环境完成率	整改环保督察环境完成环境完成率≥100%	整改环保督察环境完成环境完成率≥100%	2	2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及时	2	2			
		时效指标	监测监管及时性	及时	监测监管及时	2	2			
		时效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开展宣传活动及时	1	1			
		时效指标	执法、监测人员培训及时性	及时	执法、监测人员培训及时	1	1			
		时效指标	生态环保项目申报及时性	及时	生态环保项目申报及时	1	1			
		时效指标	环境举报检查处理及时性	及时	环境举报检查处理及时	1	1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成本控制	控制	经费支出成本控制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质量改善	人居环境改善85%以上	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质量改善	6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县域环境，促进当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持续改善	改善县域环境，促进当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6	5	

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产生的环境效益显著	100%以内	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产生的环境效益显著	6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落实85%以	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持续改善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10	9	
总分					90	8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绩效指标总分合计9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州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模板)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						
主管部门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资金数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2.53	570.14	570.14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42.53	570.14	570.14	—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水、土、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环保督察整改等工作正常开展。 2、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群众幸福指数有所提升,人居环境有所改善,民众满意度上升。 3、用于解决单位工作实施所发生的办公用品、交通、差旅费等方面单位支出			1、保障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水、土、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环保督察整改等工作正常开展。 2、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群众幸福指数有所提升,人居环境有所改善,民众满意度上升。 3、用于解决单位工作实施所发生的办公用品、交通、差旅费等方面单位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办公费(办公用品、文化用品、耗材、疫情防控用品等)	办公费(办公用品、文化用品、耗材、疫情防控用品等)≥15万元	办公费(办公用品、文化用品、耗材、疫情防控用品等)=30.15万元	2	2	
	数量指标	印刷费	印刷费≥12万元	印刷费=13万元	2	2	
	数量指标	邮电费	邮电费≥2.5	邮电费=3.06万元	2	2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80	委托业务费=75.9万元	2	1	指标值为年初预算数,由于委托业务减少,支出减少
	数量指标	差旅费	差旅费≥25万元	差旅费≥21.11万元	2	1	统筹出差次数,减少支出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下降	“三公经费”下降≥3%	“三公经费”下降9.09%	2	2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9万元	2	2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频次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频次12/每月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频次12/每月	2	2	
	数量指标	重点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重点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1次/季	重点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1次/季	1	1	
	数量指标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1次/季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1次/季	1	1	
	数量指标	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1次/季	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1次/季	1	1	
	数量指标	全县两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	全县两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1次/半年	全县两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1次/半年	1	1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控制断面监测	农村生活污水控制断面监测≥1次/季	农村生活污水控制断面监测≥1次/季	1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检测≥1次/年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检测≥1次/年	1	1	
数量指标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2项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2项	1	1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4项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4项	1	1	
数量指标	整改环保督察环境问题	整改环保督察环境问题≥6项	整改环保督察环境问题≥6项	1	1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打印纸、笔、档案盒等）质量合格率	办公用品（打印纸、笔、档案盒等）质量合格率≥95%	办公用品（打印纸、笔、档案盒等）质量合格率≥95%	1	1	
质量指标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100%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100%	1	1	
质量指标	邮电费（邮寄、通讯）保障率	邮电费（邮寄、通讯）保障率≥100%	邮电费（邮寄、通讯）保障率≥100%	1	1	
质量指标	其他交通费用保障率	其他交通费用保障率≥98%	其他交通费用保障率≥98%	1	1	
质量指标	差旅费保障率	差旅费保障率	差旅费保障率≥100%	1	1	
质量指标	维修（护）费保障率	维修（护）费保障率≥100%	维修（护）费保障率≥100%	1	1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完成率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完成率≥100%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完成率≥100%	1	1	
质量指标	重点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合格率	重点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合格率≥100%	重点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合格率≥100%	1	1	
质量指标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合格率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合格率≥100%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合格率≥100%	1	1	
质量指标	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合格率	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合格率≥100%	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合格率≥100%	1	1	
质量指标	全县两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合格率	全县两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合格率≥100%	全县两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合格率≥100%	1	1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控制断面监测合格率	农村生活污水控制断面监测合格率≥100%	农村生活污水控制断面监测合格率≥100%	1	1	
质量指标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合格率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合格率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合格率≥100%	1	1	
质量指标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准确率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准确率≥100%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准确率≥100%	1	1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准确率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准确率≥100%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准确率≥100%	1	1	
质量指标	整改环保督察环境问题完成率	整改环保督察环境问题完成率≥100%	整改环保督察环境问题完成率≥100%	1	1	
时效指标	办公费启用时间	办公费启用时间 2023.01.01	办公费启用时间 2023.01.01	1	1	
时效指标	办公费结束时间	办公费结束时间 2023.12.31	办公费结束时间 2023.12.31	1	1	

		时效指标	财政预、决算公开	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	1	1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及时性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及时性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及时性	1	1	
		时效指标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办结及时性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办结及时性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办结及时性	1	1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申报及时性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申报及时性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申报及时性	1	1	
		时效指标	环保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及时性	环保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及时性	环保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及时性	1	1	
		时效指标	环境举报检查处理及时性	环境举报检查处理及时性	环境举报检查处理及时性	1	1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成本控制	经费支出成本控制	经费支出成本控制	1	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中使用办公经费节约办公成本	集中使用办公经费节约办公成本	集中使用办公经费节约办公成本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提高办公效率	提高办公效率	5	4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县域环境，促进当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改善县域环境，促进当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改善县域环境，促进当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产生的环境效益显著	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产生的环境效益显著	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产生的环境效益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4	3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能力显著增强	服务群众能力显著增强	服务群众能力显著增强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使用年限	经费使用年限=1年	经费使用年限=1年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5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5	5	
总分						90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绩效指标总分合计9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